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363號

聲請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受刑人 林俊成

上列聲請人因對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114年度執字第1163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林俊成所犯如附表所示之罪刑，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林俊成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符合數罪併罰之要件，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1條第5款之規定，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規定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次按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數罪併罰，分別宣告其罪之刑，如宣告多數有期徒刑者，於各刑中之最長期以上，各刑合併之刑期以下，定其刑期，但不得逾30年；次按依刑法第53條及第54條應依刑法第51條第5款至第7款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者，由該案犯罪事實最後判決之法院對應之檢察署檢察官，備具繕本，聲請該法院裁定之，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第5款、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01 三、經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3年度
02 易字第105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7月確定；又犯如附表編號2
03 所示之罪，經本院以114年度簡字第44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
04 月確定等情，有上開判決書、法院前案紀錄表各1份在卷可
05 稽，其中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刑不得易科罰金，附表編號2所
06 示罪刑則得易科罰金，惟受刑人業已提出聲請，請求檢察官
07 就如附表所示之罪刑，均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受刑人
08 簽名捺印之「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
09 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1份(見本院卷第49頁)在卷
10 可證，已合定刑要件。茲聲請人以本院為該2案犯罪事實最
11 後判決之法院，聲請就上開2罪定其應執行刑，本院審認核
12 屬正當。參以受刑人對於本件聲請表示請從輕量刑等語(見
13 本院卷第49、63頁)，本院並審酌受刑人所犯附表所示各罪
14 罪質、犯罪情節、犯罪時間差距，兼顧刑罰衡平之要求及矯
15 正受刑人之目的等一切情狀，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所示。又
16 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罪雖係得易科罰金之罪，但
17 因與附表編號1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處罰結果而不得
18 易科罰金，於定應執行刑時自無庸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19 準。

20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刑法第50條、第53條、第51條
21 第5款，裁定如主文。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8 日
23 刑事第八庭 法 官 潘韋丞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須附
26 繕本)。

27 書記官 許哲維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0 日

29 附表：受刑人林俊成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

30

編 號	1	2
罪 名	施用第一級毒品	違反保護令罪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7月	有期徒刑2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犯 罪 日 期	113年5月28日	113年5月27日
偵 查 機 關 年 度 案 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毒偵字第690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3年度偵字第7274號
最 後 事 實 審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
	判 決 日	114年2月25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案 號	113年度易字第1050號
	判 決 確 定 日 期	114年3月27日
是否為得易科 罰金之案件	否	是
備 註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081號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 114年度執字第1163號